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48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即抗告人之子陳兆明（下稱陳兆明）所共同簽發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，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准予就系爭本票本息為強制執行等

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債權不存在。㈡由平台介紹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峯公司）貸款給抗告人，在毫無知情下簽下名字，但沒有閱讀情況及貸款金額，及每月要交多少，只先叫抗告人簽名。㈢逼陳兆明要來簽名，為何用抗告人名下高雄鳳山市○○路000巷000號及鳳山市○○路000巷0000號房屋作擔保，為何還要逼陳兆明簽名。㈣事後，抗告人要求給看合約，才勉強電子檔，也沒有每月要交款項及總金額。㈤很神祕每月交代每月還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51元，但超出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就不答應，強迫中獎，抗告人每月只有50,000元收入，哪能負擔如此高額月付金。㈥年息百分之16利息超高。㈦陽信銀行只看國峯公司等語，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